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9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 時 0 分

地點：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俊憲

紀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應到 28 人，實到 24 人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：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(如執行情形附件/ P.6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二週後(3月8日起)，取消校園辦理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春節依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 月 28 號函，2 月底以前，停止辦理跨校、跨縣市與學生相關集會活動、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、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暫無本土感染個案，並參考本校 6 大指標學校及高師大、高雄大學開學後辦理大型集會活動規範(如附件 1/P. 13)，建議取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二週後(110 年 3 月 8 日起)，校園辦理集會活動人數(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、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)限制。
- 三、唯各單位辦理活動前仍應進行風險評估，嚴格落實執行防疫相關措施(量體溫、落實生病不參加活動，活動前後進行環境消毒、提供手部消毒用防疫物品、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應戴口罩、實名制)。
- 四、活動若有校外人士參加，依照本校規定，最晚於活動前 10 天檢送本校「校園活動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檢核表」，經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才可辦理。
- 五、若主管機關頒佈新規定，將再依其規定提出新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二週後(3 月 8 日起)，取消校園辦理集會活動人數限制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 COVID-19 採檢作業、住宿之流程與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0188 號函、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2 月 19 日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 109-2 教育部受理境外學生入境申請作業，規範「新生、未持有效簽證/居留證/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」，來台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公費採檢(掛號醫療費用約 1,500 元，由學生自付)，採檢結果為陰性者並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，才能返回校園。
- 三、另，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有鑑於持有有效簽證/居留證/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(舊生)，非屬上述「教育部專案」之對象，無法比照專案進行公費採檢，請學校基於共同維護校園及社區健康安全，應協助安排舊生進行自費採檢，避免造成校園防疫破口。高雄市醫療院所落實執行 14 天(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)+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僅接受 22 天(含)以上之民眾進行預約採檢；若有小於 22 天採檢需求者，需經由衛生局轉介。
- 四、入住集中檢疫所，採檢安排皆由『集中檢疫所』統一辦理，採檢結果為陰性者，方可離開集中檢疫所；若入住『防疫旅館』，採檢安排則由學校統一辦理(包含檢驗醫院聯繫、報備衛生局、接送同學到醫院交通工具、到醫院陪同人員協助掛號報到、繳費等相關事宜)，採檢結果為陰性者，方可離開防疫旅館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(須安排一人一室)。
- 五、參考本校 6 大指標學校及中山大學、高師大、高雄大學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 COVID-19 採檢作業分工(附件 2/P.14)，考量本校人力及採檢作業繁複性等，有關境外生檢疫場所安排建議如下：
 - (一)新生、未持有效簽證/居留證/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，採雲科大模式安排入住『集中檢疫所』。
 - (二)持有效簽證/居留證/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(舊生)入住防疫旅館，一律住 21 天。

- 六、舊生自費採檢及交通費用(檢驗費用約 5,000-7000 元、防疫計程車費用照錶二段式收費)，建議由學生自繳。若有困難者，請國際處協助提供抵減方案。
- 七、有關本校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(公費及自費)採檢作業流程及分工建議方案(如附件 2-1/P.15、附件 2-2/P.16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採檢作業流程(公費採檢)，採方案二，並修正如下：
- (一)依國際處建議，統一入住防疫旅館，入住天數修正為 22 天。
 - (二)採檢前置連繫安排作業，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，學生入境後即可預為安排連繫採檢時間及醫院，儘可能統一前往。
 - (三)採檢交通工具，由總務處協助調派防疫巴士，所需經費由總務處防疫經費支應。另請總務處支援人力至防疫旅館及採檢醫院，以協助清點確定上下車學生人員。
 - (四)醫院採檢報到、採驗、繳費協助事項，由國際處派員協助，如人力確有調度困難，請秘書室法稽組二位專案副理協助支援。
 - (五)醫院採檢掛號等相關費用需以現金支付，每位學生以 2,000 元估算，請國際處專簽由學生就學獎補助提撥經費，先行暫借現金墊付，後續併計防疫旅館費用，由國際處造冊管控學生以服務學習折抵方式辦理。
 - (六)檢驗結果為陰性，繼續入住防疫旅館至 22 天期滿，始可返校。
- 二、本校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採檢作業流程(自費採檢建議方案)：
- (一)持有效簽證/居留證/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(舊生)，國際處已預為宣導告知入境後配合高雄市政府規定需入住防疫旅館，居家檢疫期滿需至醫院採檢，交通及所有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 - (二)有關至醫療院所採檢交通，由學生自行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，不另派員陪同。
- 三、上述作業流程，請學務處衛保組依決議事項修正，俾利依循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彙整近期即將辦理之校園活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考量秋冬疫情升溫，未來各單位舉辦之活動，如有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，恢復提會審議方式，各活動主辦單位備妥提案及防疫措施，於活動辦理前應先提送本校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始可辦理。

二、經彙整截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止，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，表列如下：(如附件 3/ P.17)

序號	單位	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活動人數	防疫檢核表
1	產學營運處	亞太地區經貿文化跨國際醫學教育工商外交學術座談	110/03/05 13:30-17:30	第一校區圖資館 6F 國際會議廳	校內：20 人 校外：212 人 (講師 12 人、學員 200 人)	如附件 3-1 (本案參加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，故提案審議，若同意辦理，將請其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確認參加人員健康狀況、旅遊史及接觸史，活動期間一律佩戴口罩，並得視疫情狀況改變調整活動辦理情形。)
2	海洋環境工程系	氣狀污染物的檢測與品保留意事項課程	110/03/05 08:00-17:00	楠梓校區大信樓 3 樓 7304 會議室	校內：6 人 校外：37 人 (講師 2 人、學員 35 人)	如附件 3-2
3	僑馨社	新年犇犇犇	110/03/05 17:00-22:00	活動中心 K101	校內：160 人 校外：1 人 (僑委會科長)	如附件 3-3 (本案參加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，故提案審議，若同意辦理，將請其其嚴格執行相關

						防疫措施，確認參加人員健康狀況、旅遊史及接觸史，活動期間一律佩戴口罩，並得視疫情狀況改變調整活動辦理情形。)
4	教務處 招生組	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	110/03/13 07:00-17:00	五校區	校內：330 人 校外：900 人 (建工：150 人、燕巢：50 人、第一：650 人、楠梓：120 人、旗津：20 人。	如附件 3-4 (本案為學校大型招生考試，已請其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確認參加人員健康狀況、旅遊史及接觸史，活動期間一律佩戴口罩，並得視疫情狀況改變調整活動辦理情形。)

三、討論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所列 4 項活動，均同意辦理，請依防疫檢核表所列事項，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國際處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生入境工作報告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09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0188 號函，本校已於是日提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提報專案申請入境。

(二)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境辦理情形報告：

1、錄取新生人數 100 人其中 21 人在台，餘 79 人業經教育部核可專案辦理簽證中。

2、舊生在學學生 36 人，3 人證件失效簽證辦理中，無須報部 21 人、不入境 15 人

(三)綜上，新生預計 3 月中入境，檢疫結束入校上課約 4 月中旬。舊生除證件失效學生補辦簽證外，其餘學生陸續入境。

(四)檢附國際處安排學生入境分工流程(如附件 4/P. 21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0 年 2 月 24 日) (如附件 5 /P.22)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0 年 2 月 24 日) (如附件 6 /P.23)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校姚武松老師自製體溫量測紅外線熱像儀測試。

決定：經會場實測成效良好，配合五校區防疫需要，是否委請姚老師自製，會後請總務處再行評估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5 分